

二、車輛規格規定

- 1.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車輛規格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- 2.車輛尺度限制
 - 2.1 全長：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。
 - 2.2 全寬：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超過一公尺，車把手豎桿（handlebar stem）並禁止使用摺疊或伸縮調整型。
 - 2.3 全高：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超過二公尺，座墊最低位置距地高不得低於六十公分。
- 3.重量限制：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輛空重（不含電池）應在四十公斤以下。
- 4.輪胎尺寸：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輪胎直徑應在三百公釐以上，四百二十公釐以下，輪胎寬度應在七十五公釐以上，一百二十公釐以下。